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3號

原　告　劉瑞麒
　　劉俊廷
被　告　劉雅玲
　　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　　劉雅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9月24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新店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原告二人應攜同起訴狀所附「台新銀行匯款單」之收款人為喪葬業者之證據資料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霖